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台八十九交一八一九七號函核定

## 第七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交通部彙編

#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一
貳、工作目標	一
參、重點工作架構	一
肆、實施方式	一
伍、實施範圍	三
陸、實施期限	三
柒、工作項目	三
捌、計畫與執行	六
玖、管考與督導	七
拾、績效與獎懲	九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十
附件(一)重點工作區分表	十一
附件(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四四

#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壹、立案依據

依照行政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重點「全面維護社會安全，提昇國人生活品質」之指示及本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工作之推動」辦理。

## 貳、工作目標

為達成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本部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會同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及內政部等有關單位，陸續推動三年一期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直轄市、縣（市）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實施以來，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成果良好；第七期方案以「珍惜生命、關懷交通」為訴求重點，藉由交通工程、教育宣導、執法（三巴）與管制考核的緊密結合，落實目標與績效管理，以解決由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所衍生之動、靜態交通問題，建立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

## 參、重點工作架構（如附表一）

## 肆、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並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維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本方案實施之方式，每年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上開方案擬訂執行計畫辦理。

附表一、第七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表

<p>標目</p> <p>確保道路 交通秩序 與安全</p>		<p>點重求訴</p> <p>珍惜生命 關懷交通</p>		<p>類別</p> <p>區分</p>		<p>方案重點項目</p>	
<p>管制 考核</p>	<p>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 與管考作業</p>	<p>工程</p> <p>二、加強道路交通工程 設施與管理</p>	<p>執行</p>	<p>四、強化公路監理與運 輸安全管理</p>	<p>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p>	<p>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教育</p>	<p>(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p> <p>(二) 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p> <p>(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例：促進交通執法之技術研究、民意調查等)。</p>
	<p>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 防制</p>						<p>(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p> <p>(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審理，從重處罰。</p>
	<p>三、加強道路工程 設施與管理</p>						<p>(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p> <p>(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p> <p>(三) 加強道路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p> <p>(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p> <p>(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p> <p>(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或廣告物取締拆除。</p> <p>(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p> <p>(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p>
	<p>五、加強道路 交通安全執法</p>						<p>(一) 加強從事監理業務人員之訓練。</p> <p>(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p> <p>(四)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p> <p>(五)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p> <p>(六)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p>
	<p>七、加強道路 交通安全 宣導</p>						<p>(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培訓及課程結合。</p> <p>(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研製。</p> <p>(三)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p> <p>(四) 加強各級學校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五)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p> <p>(六)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p> <p>(七)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規劃。</p>
	<p>六、加強道路 交通安全 教育</p>						<p>(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p> <p>(二) 嚴格取締交通違規行為。</p> <p>(三) 加強肇事紀錄之建立及分析運用功能。</p> <p>(四)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p> <p>(五) 加強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之追蹤處理。</p> <p>(六) 配合交通執法需要，實施專業教育訓練。</p> <p>(七) 配合執法需要，充實執法裝備器材。</p> <p>(八) 定期督導考核，據以辦理評比。</p> <p>(九) 加強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執業管理。</p> <p>(十)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p>
	<p>七、加強道路 交通安全 宣導</p>						<p>(一) 推動專案活動。</p> <p>(二)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p> <p>(三)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p> <p>(四)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p> <p>(五)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p> <p>(六)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p> <p>(七)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p> <p>(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p>

- 一、針對當前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迫切急需改善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方案重點項目推行。各主辦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管考，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 二、為突顯各項重點工作之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工作執行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等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整理改善活動。
-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落實績效。

## 伍、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與改善，以台閩地區為實施範圍。

## 陸、實施期限

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柒、工作項目

-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 (二) 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
  -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例：促進交通執法之技術研究、民意調查等)。

##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審理，從重處罰。

##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 (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 (三)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 (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 (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四、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

- (一) 加強從事監理業務人員之訓練。
-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三)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 (四)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五)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

(六)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二) 嚴格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三) 加強肇事紀錄之建立及分析運用功能。

(四)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五) 加強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之追蹤處理。

(六) 配合交通執法需要，實施專業教育訓練。

(七) 配合執法需要，充實執法裝備器材。

(八) 定期督導考核，據以辦理評比。

(九) 加強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執業管理。

(十)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培訓及課程結合。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研製。

(三)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 (四) 加強各級學校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 (五)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 (六)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 (七)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規劃。

##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一) 推動專案活動。
- (二)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 (三)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 (四)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五)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六)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 (七)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 捌、計畫與執行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連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導等之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由交通部協調院屬機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重點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 三、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時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準據。
- 四、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 玖、管考與督導

### 一、管考部分：

- （一）本方案中所列各項重點工作，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循管考系統分別予以追蹤列管與稽考。
- （二）院屬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每月將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議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除每月、每季提報重點工作外，三年執行終了亦應全面檢討各項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與經常性工作執行成果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議備查。
- （四）交通部對於直轄市、縣（市）執行前開方案工作之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三年執行終了應全面檢討成效報院。

### 二、實地督導部分：

(一) 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 1、工程小組：本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本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
- 5、宣導小組：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
- 6、管考協調小組：本部道安委員會。

(二) 督導方式與對象：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九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部會局署與本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一次，並以

直轄市、縣(市)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詳細考評規定於年度年終視導實施計畫中另訂之。

## 2、平時督查：

-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權責單位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 拾、績效與獎懲

-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 二、年度定期視導由複評小組採分組評比、辦理獎懲，各組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單項成績第一名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除納入本部金安獎表揚外，並函請主管機關對執行有功人員依據各機關行政獎勵標準給予獎勵，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則函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給予懲處；上開評比成績除發布新聞外，並列為交通

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其執行績效納入年終視導重點項目考評。

##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應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 附件（一）重點工作區分表

附件（一）重點工作區分表

區分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業 作 考 管 與 能 功 織 組 安 道 化 強 、 一	(一)強化道安會報 議事功能	1、各縣市道安(聯席)會報每月按期召開，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與出席為原則，俾以增大議事功能，積極推動交通秩序改善工作。 2、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檢討後裁示辦理。 3、強化道安會報與各鄉鎮市及民間團體之聯繫結合。	落實道安會報之運作功能至基層鄉鎮市。加強瞭解民意進而結合民意，落實改善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二)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	1、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對各項重要案件經裁定後，除由主辦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單位列管追蹤以重績效。	使會報運作獲得各單位首長重視與支持，達到會報設置、協調及合議之功能。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研考單位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2、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p>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視導之初評，以配合本部辦理複評（年終視導）作業，達成分級考成（自評、初評、複評）之目的。</p>				
<p>（三）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例：促進交通執法之技術研究、民意調查等）</p>	<p>1、道安業務相關技術之研究（組織管考、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p> <p>2、年度辦理道安相關措施民意調查。</p> <p>3、結合北、中、南學校資源進行道安問題相關研究。</p>	<p>藉由民意調查來瞭解道安工作實行的實際成效。</p>	<p>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p>		<p>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p>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制防故事通交路道強加、二	(一)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二)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審理，從重處罰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會）、法務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三	<p>(一)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二)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p>1、加速辦理交通號誌電腦化系統整合。</p> <p>2、加強專業人才之進用與培訓，強化地方交通管理單位專業能力。</p> <p>3、加強都市地區交通號誌電腦化計畫之執行。</p> <p>4、加強電腦號誌控制中心功能之運作。</p>	<p>提高道路交通管理品質，疏解都市交通擠與亂，提高行秩序與安全。</p>	<p>內政部（警政署）</p> <p>交通部（路政司、科技顧問室、運輸所、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三)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p>1、加速辦理公路交通指示標誌之建立與地圖籍之印發。</p> <p>2、利用單行道、調撥車道、專用道等運輸系統管理作法，提高都市道路運輸功能。</p> <p>3、推動學校週邊道路交通設</p>	<p>(1) 提高公路網之連接性，強化道路功能。</p> <p>(2) 落實身心障礙</p>	<p>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p> <p>教育部</p> <p>交通部（路政司、運輸所、道安會）</p> <p>內政部（社</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公路局</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 施之規劃與改善。
- 4、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整理歸併各縣市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並建立道路安全設施資料庫。
- 5、加強落實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
- 6、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保留比例及空間規劃尺度，加強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專用停車位之劃設。
- 7、加強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之取締。
- 8、隨時檢討道路交通狀況與功能並加以整合管理。
- 9、加強各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相容互通及道路交通管理機關之聯繫。

者福利、提高品質、提升生活品質、提高國家形象。

會司) -- 第 5 項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四)繼續改善主要 道路交通瓶 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主要幹道之交通瓶頸路口或路段，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分年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2、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	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交通流量與維護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局
	(五)加強改善弱勢 團體及行人 交通環境	1、依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等行動不便者之行動特性與實際需要，加強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2、加強無障礙設施違規佔用排除及執法。 3、加強行人交通環境(路、道)障礙物之排除。 4、規劃設置徒步區及行人步道系統(請依運研所八十四年四月完成之「無障礙交通環境之規劃」(一)	整潔美化市容，提供弱勢團體無障礙交通環境，減少交通事故。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社會司)——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六)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1、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物、遮陽棚(架)懸掛於號(標誌,或路燈(電)桿遮擋號(標誌)妨礙人行交通。 2、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加強取締夾附於汽機車上之色情廣告及張貼燈桿、路邊或牆上之房屋仲介廣告物。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1、參照道路交通狀況繼續規劃增設路邊停車位。 2、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及費率合理化。 3、強化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 4、針對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道路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並加強違規取締管理。	改善交通秩序,使停車有序。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恢復道路功能,改善交通秩序。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八)加強高速公路 交通工程設 施與管理	<p>1、實施匝道儀控、替代路網等計畫，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功能。</p> <p>2、加強施工路段交通流暢與安全維持計畫之執行。</p> <p>3、以使用者觀點加強交通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p> <p>4、以使用者觀點提昇服務區、休息站服務品質。</p> <p>5、加強多事故路段交通安全設施及維護設施。</p>	<p>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管理功能並加強與其他道路之連繫功能。</p>	<p>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局</p>
	5、鼓勵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繳費服務及建置路邊停車繳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	<p>便捷民眾繳費，提供民眾查詢停車繳費服務，增進查詢作業效率化。</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理管安全輸運與監路公化強、四	(一)加強從事監理業務人員之訓練	1、加強監理機關基層人員法令新知之在職訓練。 2、辦理轄區執業之檢驗員、考驗員訓練。 3、路邊稽查人員執行業務技巧之訓練。 4、裁罰人員之作業及服務態度訓練。 5、辦理道安講習師資之培訓。	(1)提供最新資訊及法令，使執行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保障民眾權益，降低法令執行之阻礙，落實法令效力。 (2)落實交通違規記點、記次作業。	交通部(路政司)——第114項 交通部(道安會)第51項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局及所屬各監理所 站
	(二)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道安講習教材之撰編與更新。	配合交通環境改變，適時更新教材，與時事結合，達到民眾知法守法。	交通部(道安會)——第114項 交通部(路政司)——第51項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局及所屬各監理所 站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2、辦理道安講習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及分析。

3、配合地區特性推動巡迴安全教育講習。

4、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業務推動及到訓率之提昇。

5、配合重大政策持續辦理非違規汽車運輸業駕駛員、管理人員之專案講習。

適時瞭解學員反映，調整授課教學技巧、講師或上課環境，達到講習之效果。  
 結合教育單位、民間機關、團體意願，達到預防教育效果。  
 提高到訓率，以落實公權力之執行。  
 達到公共安全之預防，防杜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及社會成本之支出。  
 落實督導成效，使駕駛教育教學正常化，培育守法駕駛人及正確之駕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三)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1、加強車輛定期檢驗及對逾檢車輛之告發。 2、專案列管特殊車種車輛逾檢及告發。 3、加強自檢及代檢檢驗線之檢驗品質、管理，並訂定考評計畫，查核檢驗線之成效。	1、加強車輛檢驗，促使車主重視車況，增進行車安全。 2、強化檢驗線之驗車品質，並對代檢廠之檢驗品質加強考核。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局及所屬各監理所 站
	(四)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1、加強特殊車種（砂石車、校車、遊覽車、高層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危險品運送車等）之路邊攔檢。 2、建立聯合稽查不合格之車	遏阻車主違規使用或變更車體，加強車輛之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局及所屬各監理所 站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輛及項目之追蹤、回報系統，對原檢驗機關或代檢機構有無落實檢驗，加強列管及處理。</p>				國道公路警察局
	<p>(五)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行車安全管理</p>	<p>1、實施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業行車保安及營運服務品質之考核或評鑑。</p> <p>2、實施計程車客運業、運輸合作社服務品質考核評鑑及合作社社務之輔導。</p> <p>3、民眾申訴專線之設置與處理。</p> <p>4、定期實施汽車運輸業者汽車運輸業務及行車安全座談會。</p> <p>5、取締遊覽車及自用車之違規營業。</p>	<p>鼓勵發展大眾運輸，重視運輸業營運體質，強化運輸業行車保安業務推動，減少自用車使用機率，間接增進道路之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p>	<p>交通部（路政司）——第15項</p> <p>內政部（社會司）——第2項</p>		<p>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局及所屬各監理所 站</p>
	<p>(六)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p>	<p>1、積極擬訂處理方案、加速違規積案清理。</p> <p>2、統計分析積案較多之個案，分優先次序清理。</p> <p>3、針對特殊違規類別案件，</p>	<p>落實執法成效，樹立公權力。</p>	<p>交通部（路政司）</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局及所屬各監理所 站</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專案加速裁罰。

(1) 特殊車種(如砂石車、遊覽車等)之相關違規案件及逾檢車輛加速裁罰等。

(2) 特殊駕駛人如職業聯結車或大貨車駕駛人、遊覽車等。

(3) 特殊違規行為如酒後駕車等。

4、落實執行一次裁罰作業，並提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績效。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五	<p>(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2) 加強巷道停車秩序之規劃與整理。

5、繼續加強交通流暢中心設置功能：

(1) 適時提供路況報導。

(2) 迅速處理交通事故。

(3) 儘速修護故障交通號誌。

(4) 拖吊故障車輛，排除道路障礙。

6、擴大運用民力，協助改善交通秩序：

(1) 適時檢討交通義警、兵役替代役及交通助理人員等民力，妥善規劃運用，加強輔導考核，協助交通疏導。

(2) 協助各機關團體、工廠組成交通自律服務隊，維護其交通秩序。

提昇事故處理時效，強化為民服務功能。

強調全民參與交通改善，期使自律精神，深植人心。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二)嚴格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p>1、依據地區特性，選擇重點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p> <p>2、重點違規項目如下：</p> <p>(1) 行車違規：</p> <p><input type="checkbox"/> 超速、超載、無照駕駛、酒醉駕駛、未戴安全帽、闖紅燈、闖平交道、違規超車、機車蛇行、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等危害行車安全違規行為之取締。</p> <p><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於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優先通行、行駛人行道、行駛禁行路段(車道)、占用左右轉彎用道、公車不靠站停車上、下客。</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至號誌路口，前方車道阻塞，而逕行進入路口，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2) 停車違規：</p> <p>併排、路口、公車站、人行道、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p> <p>(3) 行人違規：</p>	加強交通違規之稽查取締，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行政院環保署—第2項(4)之□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國道公路警察局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行人穿越道）。
- (4) 道路障礙：
- 在道路堆積物品、廣告物妨害交通者。
-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 清除無牌照之廢棄車輛。
- 查明逾期牌照之舊車輛並清除。
-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三) 加強肇事紀錄之建立及分析運用功能</p> <p>(四)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p> <p>(五) 加強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之追蹤處理</p>	<p>1、落實交通事故通報與統計，並加強肇事資料之審核、建檔及傳送作業。</p> <p>2、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標繪斑點圖。</p> <p>3、研究改進交通事故處理調查報告紀錄表。</p> <p>1、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專責審核交通事故案件相關資料。</p> <p>2、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師資培養及處理人員專業訓練。</p> <p>3、推動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單位及人員，建立專業化制度。</p> <p>1、與轄內汽(機)車修理業、醫療機構及停車場管理人員保持密切連繫，發現可疑人、車即時通報處理。</p> <p>2、發生肇事逃逸案件，應逐</p>	<p>強化交通事故事前預防及事後檢討功能。</p> <p>確保民眾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嚇阻肇事逃逸案件，及時搶救傷患，減少事故傷亡。</p>	<p>內政部(警政署)</p> <p>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p> <p>內政部(警政署)</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p> <p>國道公路警察局</p> <p>內政部、交通部(第3項)</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p> <p>國道公路警察局</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案登記列管，積極通報追查，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比照重大刑案通報、列管，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查緝。</p> <p>3、偵破重大肇事逃逸案件及時發佈新聞。</p> <p>4、偵破肇事逃逸案件，從優敘獎，並依規定核發獎勵金。</p>				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局及所屬監理所站
	<p>(六) 配合交通執法需要，實施專業教育訓練</p>	<p>1、策訂完整訓練計畫，定期實施，以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p> <p>2、利用各種機會，講解有關法令及交通勤務執行要領，灌輸員警勤務技能。</p>	<p>加強執勤警員法學素養及技能，提升執法品質。</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            國道公路警察局</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七) 配合執法需要，充實執法裝備器材	1、視需要隨時檢討充實交通警察執勤裝備。 2、適時檢討更新並維護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以保持最佳性能，提高執法功能。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增進執法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八) 定期督導考核，據以辦理評比</p> <p>(九) 加強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執業管理</p>	<p>針對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策訂督導考核計畫，定期辦理評比獎懲。</p> <p>1、落實計程車執業登記之管理。</p> <p>2、加強執業前領照講習及違規講習。</p> <p>3、加強路檢、臨檢勤務，以保障乘客及駕駛人之安全。</p>	

分區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十)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選定危害交通秩序與安全之重大違規項目（如：行駛路肩、任意變換車道、超速、未依規定車道行駛及未保持安全距離、酒醉駕車、砂石車違規超載等），集中人力，排定時段，全面實施威力取締並持之以恆，以期有效矯正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改善行車秩序，提昇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p>(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培訓及課程結合</p> <p>1、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研習。</p> <p>2、加強師範院校交通安全教育及應屆畢業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習。</p> <p>3、加強全國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培訓及研習(與教學觀摩)。</p> <p>4、辦理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推廣人員及師資研習。</p> <p>(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研製</p> <p>1、編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學習手冊及教師教學手冊」。</p> <p>2、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視聽媒體輔助教材。</p> <p>3、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具。</p> <p>4、彙編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書刊。</p> <p>(三)推動學校及社</p>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p> <p>(四)加強各級學校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促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推行，並實施評鑑與獎懲。</p> <p>2、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之規劃，並結合地區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行。</p> <p>3、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參與。</p> <p>1、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並加強學生行路安全觀念之培養；對於騎乘腳踏車路隊應加強行車路徑安全輔導與管制。</p> <p>2、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義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p>	<p>學校及社會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推行。</p> <p>結合學校社區民眾，強化交通安全觀念。培訓專業老師不定期前往各校宣導。</p> <p>增進各級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結合義工或學生家長共同推動，提升工作實效。</p>	<p>處、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交通部(道安會))</p> <p>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p> <p>交通部(道安會)</p>	<p>(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市)政府</p>	<p>(市)政府教育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p>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五)加強防制學校 學生交通違規	<p>全。對於服務之義工並應定期實施導護安全示範或講習。</p> <p>3、輔導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廣設「導護商店」制度，藉以落實學生行的安全之保護。</p> <p>1、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防制學生駕乘汽、機車交通違規行為，學校對於違規學生應予輔導與教育。</p> <p>2、建立各級學校學生事故發生統計、追蹤輔導，以及事前規範預防措施，並建立各級學校之詳細數據與資料分析。</p>	防制學生校外交通違規肇事，提高學生駕乘汽機車之安全。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訓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六)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 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p>1、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各校應利用軍訓、護理及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實施交通（意外）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p> <p>2、積極結合相關社會團體加</p>	各校發生各項緊急事故，由教育局統一作業辦理並將個案及處理情形通報各校，俾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社教機構、衛生局、各大專院校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七)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規劃</p>	<p>加強學校教師導護義工及學生之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p> <p>加強幼稚園交通安全教育研習。</p>	<p>利宣導防範。結合社會團體資源推動急救教育，使學校師生學習各項急救常識，防範未然。</p> <p>1、加強幼稚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員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觀念與訓練。</p> <p>2、增進駕駛員職業道德進而維護幼童安全。</p>	<p>教育部（國教司、軍訓處）</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p>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七	<p>（一）推動專案活動</p> <p>針對年度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迫切需要改善之事項為內容（如：酒後不開車、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開車請繫安全帶、路權觀念、車輛行進中請勿使用行動電話），進行專案宣導活動，使民眾由知道進而做到，積極參與改善交通安全秩序行動。</p> <p>（二）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p> <p>1、配合年度專案活動，加強宣導。</p> <p>2、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如防止無照駕駛及砂石車肇事、騎乘機車戴安全帽、酒後不開車與都市地區正確停車觀念等，加強宣導。</p> <p>（三）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p> <p>1、路況報導資訊網路與功能的擴充。</p> <p>2、督導路況報導及時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之時效。</p> <p>3、利用公民營電台加強路</p>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四)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p>	<p>況報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繼續製播交通安全社教帶狀節目。</li> <li>2、製作交通安全電視宣導短片於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加強宣導。</li> <li>3、與有線電視合作，依地方特性，加強交通安全宣導。</li> <li>4、運用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在各公民營廣播電台製播，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路況報導。</li> <li>5、製作電影短片或幻燈片供各電影院放映。</li> <li>6、於轄內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及公、民營廣播電台與戶外電子看板隨時插播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及標語。</li> </ol>	<p>提升民眾對各項活動之瞭解，落實執行績效。</p>	<p>新聞局（國內處）、教育部（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台、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p>
--	--------------------------------	--	-----------------------------	-----------------------------------	-------------------	--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五)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p> <p>(六)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p> <p>(七)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p>	<p>7、運用報章或其他文宣品報導交通安全事項。</p> <p>1、配合各項節慶，舉辦交通安全活動。</p> <p>2、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即時舉辦宣導活動。</p> <p>3、繼續結合輔導民間社團配合政府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p> <p>1、繼續編印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圖片或資料。</p> <p>2、配合年度重點工作編印交通安全圖片或資料。</p> <p>3、製作看板、燈箱或車廂廣告物等相關文宣。</p> <p>4、購置與交通安全相關或具有交通安全功能之宣導品，分贈民眾，以達宣導交通安全之目的。</p> <p>甄選、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p>	<p>加強民間參與，形成全民共識。</p> <p>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強化執行成效。</p> <p>提昇「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p>	<p>新聞局（國內處）、交通部（道安會）</p> <p>新聞局（國內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p> <p>新聞局（國內處）、教育部（社教司）、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高速公路局</p> <p>直轄市、縣（市）道安</p>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部會局署	地方政府	
	<p>(八)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p>	<p>1、加強施工處所及路況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報導。</p> <p>2、運用報紙、電視(台)、語音系統、網路及一六八等路況報導機構之功能發揮，減少擁塞改善交通秩序。</p> <p>3、加強直昇機空中路況報導功能。</p>	<p>作績優人員」的榮譽，達到示範效果。</p> <p>提升高速公路服務品質，疏解交通擁塞。</p>	<p>新聞局(國內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會報、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p> <p>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隊</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 附件（二）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 附件（二）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臺七十四交字第一五五九一號函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依據方案重點項目，策訂年度執行計畫；依各項執行計畫，考核分期實施績效。
- （二）改進成果報告方式，減少參閱資料，充實委員會議內容，加重執行責任。
- （三）配合執行計畫，制訂統一報表，分月登記實績，便利綜合統計。
- （四）建立督導系統，明定職責分工，加強平時考核，重視長期績效。

三、執行計畫：

- （一）依據方案所定每一「重點項目」，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分別擬訂若干項執行計畫，除屬長期跨年度者外，均以當年度可執行者為限。
- （二）每一執行計畫必須具體可行，且能產生實質成效，不得以空泛文詞敘述——「如視經費情形增充設備」、「視需要研究改善公車路線」等。
- （三）每一執行計畫，應由一個代表性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如有協辦單位或兩個以上單位共同辦理者，兩個以上主辦單位應協調指定一綜合單位負責彙辦。
- （四）每一執行計畫應包括：1計畫名稱2計畫編號3計畫要點4實施年度5主辦單位6協辦單位7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8經費概算9計畫目標、效益與考評指標10實施進度（申請本部補助之計畫請加列預定請款日期、預定結報日期）等項，必要時應附有關概算表。
- （五）每一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應有可靠財源，以免計畫執行落空。其屬急需辦理事項且預算不足支應者，應檢附具體之實施計畫列明請補助項目金額及自籌經費金額，依本部 80.10.23.交安（八十）字第0四二

0一八號函公布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及作業實施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但該標準表中所訂之補助標準應視為上限。

- (六) 直轄市、縣(市)訂定工作執行計畫應按總表、明細表之格式彙編成冊，中央相關部會局署訂定執行計畫則按上開格式擬訂後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彙編。
- (七) 每一執行計畫均應分別統一編號，編號要領依照院頒方案分為四級，首位數編號代表「區分」，第二位數編號代表「項目」，第三位數編號代表「實施要項」，第四、五位數編號代表「執行計畫」，每一區分下之執行計畫應連續編號。
- (八) 直轄市、縣(市)之執行計畫，在編號之前，冠以縣、市代字。
- (九) 執行計畫辦理中之調整或撤銷依「行政院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規定」辦理，提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 四、業務報告

- (一) 各部、會、局、署及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每月二十日前應將主管之執行計畫上月份實際執行情形，向本部道安委員會議提出書面簡要報告，如上月份無實際執行績效者及以前月份已報告部分，均免提報。
- (二) 公路局及直轄市公路監理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車輛及駕駛人數統計資料，逕向本部道安委員會報告。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交通肇事資料，逕送本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分析，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兩個月前之交通事故書面統計分析資料，送本部道安委員會參考。
- (四) 直轄市、縣(市)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資料至本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五) 本部道安委員會於每年度終了，將一年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報院核備。

#### 五、實地督導：

- (一) 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1、工程小組：本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本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
- 5、宣導小組：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
- 6、管考協調小組：本部道安委員會。

## (二) 督導方式與對象：

###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 (1) 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九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部會局署與本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一次，並以直轄市、縣（市）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詳細考評規定於年度年終視導實施計畫中另訂之。

### 2、平時督查：

-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高



速公路局、公路局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權責單位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 六、績效與獎懲：

- (一) 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 (二) 年度定期視導由複評小組採分組評比、辦理獎懲，各組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單項成績第一名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除納入本部金安獎表揚外，並函請主管機關對執行有功人員依據各機關行政獎勵標準給予獎勵，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則函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給予懲處；上開評比成績除發布新聞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 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